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緯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经纬股份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有限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一晟投资	指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定晟投资	指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点力投资	指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24402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6848 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6850 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6847 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6849 号《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注册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

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58号《审计报告》、天源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30号《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5. 核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致同委派的现场负责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验证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3. 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以及作出的声明或书面确认；

5.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6.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

7.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服务协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良好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致同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经纬有限 2003 年 3 月 6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

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3.21 万元、6,050.25 万元及 790.39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

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3. 經核實，發行人已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制定了《杭州經緯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發行人、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此，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審核規則》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

經核實，本所律師認為：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註冊辦法》《上市規則》《審核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項實質性條件。

四、 發行人的設立

本所律師審閱了發行人設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起人協議》、整體變更時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經緯有限的執行董事決定及股東會決議、經緯股份的創立大會暨首次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決議、工商檔案、《公司章程》《營業執照》等資料。

經核實，本所律師認為：

1. 發行人整體變更相關事項已經經緯有限股東會和發行人創立大會批准，相關程序合法合規。

2. 發行人設立的程序、發起人資格、人數、住所、條件、方式等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

3. 發行人在設立過程中簽署的協議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因此引致發行人設立行為存在潛在糾紛。

4. 發行人設立過程中履行了審計、評估、驗資等必要程序，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稅務登記相關程序，整體變更相關事項符合設立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房产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3）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协议文件、出资凭证；（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等网站；（6）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本演变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或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历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协同保荐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其他业务。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的调查表；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主要

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等，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股权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 2 年的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相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变动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

纳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相关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意见书等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

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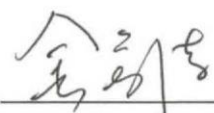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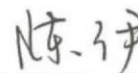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 伊

2024年 12月 1 日